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）的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共西安市委印刷厂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9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2.9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共西安市委印刷厂

日期：2024年05月17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